

(COPY)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EONG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昌生興業有限公司)

於該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親筆簽署。

(簽署) SHAM Fai 代行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此章程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整合版或綜合版本。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 一、本公司名稱爲「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是：
 - (1)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屬任何保有形式的任何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物業以及於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以及以本公司認爲適當的全部或部分金錢代價於任何時間使用、持有或享有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所屬或附帶的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2) 發展及善加利用本公司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或其他財產，以及發展及善加利用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資源，尤其藉著設計及預備該等土地或其他財產作爲建築目的，修建、改動、拆卸、裝修、保養及改善建築物及種植、鋪設、排水、耕作、培植、以建築租約或建築合約出租或以與承建商、租戶及其他簽訂所有類別的合約及安排及向其預付款項。
 - (3) 按本公司認爲適當的利率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獲滿足後，透過貸款就屬任何保有形式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無論是否全部或部分獲承建），或任何宅院或物業或於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墊付款項，尤其向承造或發展及改善本公司墊付或同意墊付款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物業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借款。
 - (4) 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或任何房產或權益、接受其轉讓，及對其予以按揭、出售及完全出售及轉讓予香港

政府，以及就此授出權利。

- (5) 於所有或任何各自分支機構從事房地產代理及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經紀人業務，尤其是就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磋商及安排貸款，管理房產及財產、收取租金，及於獲得相關佣金或代價以及待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獲滿足後，就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作為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的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開展各種代理及委託業務。
- (6) 透過法律程序或向任何法院、審裁機構或擁有相關代表權力的其他相關機構提交申請或任何合法途徑就透過建造新建築物、物業、宅院、房屋及其他各種建築物開發或重新開發獲得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擁有人、承租人、分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樓宇、宅院、物業及其他建築物的空置管有權，及向承租人、租戶、分租戶及其他審裁機構或相關機構支付屬應付的賠償及其他款項。
- (7) 從事土地、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的承建商、內部及外部裝修商及拍賣商的業務。
- (8) 設計及預備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作為建築目的，以及透過開拓、排水、安置、清潔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翻新及發展任何該等土地，及建造或促使於相關土地或部分土地上建造各種類型的建築物，尤其是寫字樓、商舖、酒店、車庫、餐館、咖啡店、住宅、廠房、車間、倉庫及貨棧，以及修改、拆除、重建、維修、維護、裝修及裝備位於任何該等土地的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 (9)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及善加利用從事或建議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或擁有相關財產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10) 就或有關建造、執行、開展、設備、裝修、管理、經營或控制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合約、法令及特許權，以及從事、實施、開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善加利用該等工程及設施。
- (11)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就此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無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全球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票、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行、重新發行、出售、配售及處理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票及其他證券，以及就支付相關股息或利息或透過其他方式與其有關的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13) 透過首發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獲得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以及根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
- (14) 行使及執行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惟不損害上文所述內容的普遍性）因本公司持有其特定比例之發行額或面額而被賦予的所有該等否決權或控制權，並為本公司按可能被認為屬適當的條款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而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以及諮詢服務。

- (15) 以佣金方式發行、包銷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取得、收購、持有、出售、交換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政府、國家、公國、區域或其他當局、市政機構或其他法團、公司、協會、商號或人士的股份、股票、基金、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或證券，以及就支付款項或履行與按揭、所有性質之合約、貸款、投資及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提供任何擔保（無論透過本公司下屬機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執行或獲得）。
- (16) 擔任任何政府、國家、公國、區域或其他當局、市政機構或其他法團、公司或協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債項持有人的受託人或因與該等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債項有關之其他理由而擔任受託人，以及一般性地承辦及執行任何公共或私人信託，且其承辦可能屬可取或估計將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
- (17) 承辦及執行本公司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信託，並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登記官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當局或實體備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與過戶登記、發出證明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職責。
- (18) 擔任購買、出售、修繕、發展及管理物業或任何地產或其權利（包括商業業務及事業）的代理人，一般性地處理及承辦所有類別的代理人業務，以及從事收租人業務及土地、房屋及地產代理人業務。
- (19) 委聘專家對任何商業業務及事業的條件、前景、價值、特徵及狀況進行調查及審查，而一般乃針對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進行。
- (20) 一般性地購買、按租約或以交換方式獲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及修繕、管理、修建、發展、租賃、按揭、出售、處理、利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可能認為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以及特許權、商業業務及事業。
- (21) 以出資人、融資人、特許權所有人及商家身份從事業務，承辦及從事及執行所有類別之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按可能認為屬便利的條款為可能認為屬便利的人士或公司預支、擔保或借出款項、證券及物業（無論有否抵押）（尤其是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其他人士），以及就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提供擔保。
- (22) 從事全部或任何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及雜貨商業業務，購買、出售、進口、出口、策劃及籌備出售各類貨品及商品（無論批發及零售），辦理所有類別之代理人業務，以及承辦製造商代表業務。
- (23)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可連同上述業務一併便利進行或估計將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權利價值或令其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無論製造或其他行業）。
- (24)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有完全或部分相同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其進行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
- (25)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估計將令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得益的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款項及為慈善或福利項目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公用項目捐贈或承諾提供款項。
- (26) 與擁有與本公司宗旨全部或部分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27) 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企業或任何公司的財產同意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就該公司而言擁有任何財產或適當權利且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法團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包括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任何或該等業務、財產及負債，以及從事、開展或清算或結束所獲取的任何業務，及透過與該等公司或法團合併（而非以普通方式購買）獲取認為適當的任何公司或法團的業務。
- (29) 以現金或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付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模式以及通常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條款支付任何業務或事業或任何財產、權利、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或本公司獲取的其他證券。
- (30) 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任何該等項目或該等項目之一、專利、商標、商號、版權、任何房產的許可或授權、權利、財產、特權或任何形式的資產。
- (31) 接受就本公司的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理的任何財產或權利以現金或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付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按揭或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券或任何公司的債券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模式以及通常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條款作出的付款。
- (32) 與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商號一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在本公司宗旨的限制內的任何業務或交易，及持有任何該等公司或法團的股份、股票或債券。
- (3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或其任何權益、建築物、貨棧、貨物、商品、銷售品及產品、股份、證券及其他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無論以何種形式及位於何地）及對其進行投資或就其抵押預付及借出款項，以及就該等抵押品（本公司股份除外）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為適宜的方式投資及處理並非即時須動用的本公司資金。
- (34) 擔保、支持或確保（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以及未繳股本或兩者兼具）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他方式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關連的公司）履行責任及/或償付或支付款項，而無論提供該等擔保、支持或確保是否會導致本公司收取由此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代價或利益。
- (35) 按適當的相關條款向該等人士、商號及公司（尤其是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其他各方）借出款項，以及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合約。
- (36) 採取或贊同採取有利維持及支持本公司信譽的所有措施及法律程序，以及獲取及合理證明公眾信心，及避免或盡量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干擾因素。
- (37)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具有永久性質或其他）、棧單、倉庫收據、承付票及類似文件，以及確保透過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無論現時或未來，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及透過獲取及擔保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諾的任何責任或負債的類似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償付所借入、籌集或欠付的任何款項。
- (38) 草擬、開具、承兌、註明、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棧單、倉庫收據、認沽權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據。

經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39) 就分佔溢利、權益合併、合作、聯營企業、互惠性許可或其他與開展或從事或將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開展以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借款予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對其合約予以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無論是否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0)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或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或其中之一任何安排，且自任何該等政府、機關、法團、公司或人士獲取任何特許、合約、裁令、權利、特權及許可，以及開展、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特許、合約、裁令、安排、權利、特權及許可。
- (41) 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代理商、經紀人或受託人行事，訂立及履行分合約，以及亦透過代理商、經紀人、分包商或其他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
- (42) 處理及開展所有類型的代理業務，尤其是有關買賣商品及物業、款項投資、協商貸款及收取租金及債項。
- (43) 透過現金支付或向其分配本公司列為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認為適宜的方式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報酬。
- (44) 為獲取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履行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或開展可能令本公司獲得協助或受惠或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業務價值的任何業務或經營而推廣任何其他公司，以及配售及保證配售、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前述任何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證券。
- (45)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或業務，以獲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是其宗旨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證或證券。
- (46)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獲登記或認可。
- (47)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所作分派不得導致資本削減，除非獲得當時法律批准（如有）。
- (48) 作為委託人、代理商、受託人或其他，及透過代理商、受託人或其他，以及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作出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
- (49) 履行上述宗旨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附帶或有助於達成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事宜。

且茲聲明：本條款內「公司」一詞（當並非用於本公司時）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倘為註冊成立、無論其註冊地是否位於香港或於任何其他地方及無論是否現存或將於此後成立）；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內各段所述各宗旨均應視為獨立宗旨，並不應參照任何其他段落條款或依其推論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限制或制約，並可作為獨立宗旨（無論單獨或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目標共同）尋求實現。

四、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五、本公司股本為七億港元（700,000,000.00港元），分為七百億股（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任何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貨幣自由發行新股，且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相關條件。擁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相關條件的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隨附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惟不得透過其他方式更改或處理。

股息可以現金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當時的規例或其他透過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他方式予以支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根據英文版本詮釋，其中文或其他翻譯版本不得用以更改或影響該規定。

吾等之姓名、地址及詳情載列於下文，現有意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人姓名旁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 鄭桂生 香港馬己仙峽道46號 商人	一股
(簽署) 龔家麟 九龍柯士甸道154號花園大廈6D室 商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 VINCENT CHIEUNG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 東 控 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前言

1.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條例」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上市規則」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聯繫人士」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秘書」包括 董事會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

「結算所」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I（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息」包括紅利。

「月」指 公曆月。

「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其他清晰可讀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具有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意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

2.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一的表格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惟本細則之規定不得禁止條例第48條條文所述之交易。

4.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股份發行的價格的百分之十。

股份及股票

5.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6.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均可以按其被贖回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7. 股份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向該等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8.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9. 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義務確認任何該等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該等股份的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10. (i) 各股東毋須繳款可獲發一份蓋有本公司印鑑之證明書，列明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繳付之款額。該證明書將於配發該等股份後兩個月內交付股東。*[註：附錄3第2(1)段 —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ii) 該等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須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11. 倘任何股東要求其他股票，其就每份其他股票須支付的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或准許的最高費用。

12. 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或准許的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而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遺失或毀爛股票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

附錄三第 2(1)段

經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惟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且有關委派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催繳股款

14.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惟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一或於支付上一期催繳的最後一期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15. 當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已作出。

16. 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17.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18.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8%）支付利息，惟概不賦予該等股東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19.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並經正式簽署見證，而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股份按董事批准的一般或普通形式轉讓。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承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機印簽署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20.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a)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書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份份的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1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豁免除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股份留置權

31. 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該等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惟倘本公司登記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不向承讓人發出其權利要求的通知，則在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達成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有關股份不再受本公司留置權規限並獲得解除。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予欠負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33. 於董事為清償本公司留置權而銷售之任何股份後，其款項將立即用於：第一，該等出售費用之付款；其次，償付該股東欠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餘額（如有）將於銷售日期或根據書面指示支付予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的任何記錄，或任何股份已售出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記錄，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應為已妥善沒收或出售上述股份的充足證據；而有關記錄、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適當的股票，應構成對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購買者或其他擁有權利的人士應記入股東名冊，並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擁有權概不受與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有關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及透過該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補救（如有），應僅對本公司作出並僅可以損害賠償形式提出。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35. 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有關股額的若干持有人從那時起可按相同方式及根據相同規例轉讓其各自於當中的權益或其權益的任何部分，惟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份方可轉讓（或按情況以近似規例或方式）。然而，董事可不時（如其認為合適）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並指示不足一元的金額將不予處理，但其亦有權酌情於任何特別情況下個別豁免該規則。各股額持有人於溢利分享及於大會上投票方面應擁有相同的特權及權益；而就其他方面而言，股額賦予各持有人的特權及權益應與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有關股額的相同類別的股份的相同金額一致；因此，任何部分的股額不得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除溢利分享以及參與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外），因為若有關特權或權益由股份賦予，則股額將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概無任何轉換會影響或損害如此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本細則所載所有條文在允許的情況下，將應用至股額及股份。

更改股本

3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以增加股本，並應於決議案內指明總額的增加金額及將劃份為股份的增加金額。

37. 根據細則第41條之規定，新股份將按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所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附帶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

38. 根據使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可能會提出的任何相反的决定，透過新增股份募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應受有關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39. 本公司將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分拆其現有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為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較少數目股份；惟於分拆現有股份時，各減值股份的已支付金額及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減值所源自的股份相同；
- (b) 合併及分拆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

4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權利修改

41.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發行之股份類別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條例第64條的條文進行修改、廢止或修訂。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份持有人大會，惟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借貸權力

42.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宜的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43.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的方式並在其認為有益於本公司的考慮下發行。

44.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理本公司的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指定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45.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施加之限制，公開予該等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東大會

47.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個公曆年舉行。如並無按此舉行股東大會，可由任何兩名股東召開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上述股東大會應稱為「常務股東大會」；除此之外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第131條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9.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等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

50. 根據條例第116(2)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條文規定，應至少發出二十一日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但包括發出通知當日），當中訂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而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股東；但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送出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收到有關通知，任何會議之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51. 儘管上一細則另有規定，但在取得有權接受若干特定會議通告之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後，該等會議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並以股東認為適合之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任何常務股東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常務股東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55. 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接受出席股東選舉擔任主席，則應自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主席。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10)日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57. 每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已按照上述條文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程序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比例或有效性之證明。

58.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60條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60.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股東投票表決

61.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的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61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62. 如股東神智失常，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63.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64. 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6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5A. 倘若一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力。

66.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7. 代表委任文據應使用以下表格或由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表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更改名稱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人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地址為
則委任
地址為
作為投票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於 年 月 日(星期)舉行之常務股東大會(或
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任何續會。

本人於 年 月 日簽字證明。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

董事

6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首任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大多數簽署人書面委任。

6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70.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71.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董事權力

72. (a)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例、條例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而該等酬金或薪金將視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之一部分。

取消董事資格

73. 於以下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協議重整債務；

(b) 倘其患有精神病或變得神智失常；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e) 倘其因條例第208條或260條規定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74. (a)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進行交易，且不會因此而被取消任職資格，或作為訂約一方訂有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同時身為董事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

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亦不應因此而阻止其作為董事投票，惟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或倘有關權益為隨後收購，則彼須於收購該等權益後舉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已收購該權益之事實。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將被視作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本細則而言，該一般通知被視作有關就此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權益之充分披露。

(b) 儘管已作出如細則第74(a)條所述之披露，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

- (1)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3)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4)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5.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總經理

76.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如此委任之董事**於在任期內須輪值退任或於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77. 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與本公司另訂有合約外，其酬金得由董事不時釐定，可給予定額薪金，或照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息、利潤或營業額給予佣金，或參加分紅，或按照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模式。

78. 董事在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將其依據該等細則可行使之權力，授予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所授予之權力可有一定之時限，或規定僅適用於某種目的及宗旨，及按某種條款及條件，及須受某種限制，又所授予之權力，可與董事會所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同時執行或被摒除或替代。董事會並可隨時將全部或任何此種權力撤回、收回、修訂或更改。

董事輪值

79.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告退之董事須於其應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前繼續留任。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每年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須告退之董事應在彼等之間以抽籤決定（除非任期相同之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81. (a) 本公司將於常務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舉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董事會空缺。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告方式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b) 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應最遲於七日前發出，並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應當在發出有關大會通知當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截止。

82.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連任至下一屆常務股東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修改董事人數

8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84.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之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85. 董事可委任任何由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恢復職位或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

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

86.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其根據任何合約申索之損害賠償）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置，獲委任之人士僅可於所獲委任取代之董事於未遭罷免前本來應有之任期期間內擔任其職務。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8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88.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89. 書面決議案經當時於香港之全體董事簽署，並附載或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在所有方面具同等效力。

9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91.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總經理

92.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93.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94. 就細則第92條及93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會議記錄

95.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版本以中文及英文編制。倘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印章

9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董事（其中一位須為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簽署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或通過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方式複製簽名，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本條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支票等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一位或任何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股息

98.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力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連同利息）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99.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00.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101.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102.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103.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104.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彼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105. 股息概不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106.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許可，董事可經由股息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只要有充足溢利，並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許可，董事毋須將溢利以現金分派，而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應用上述溢利繳足該等股份之股款，亦可向股東發行數額不超過可供分派溢利的本公司證券；惟所作分派概不得導致股本出現削減，因法律指定者除外。在必要情況下，須根據條例第45條將合約存檔，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即具有效力。

107.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凡在宣派後6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無法聯絡的股東

108. (a) 倘任何股份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則董事可決定終止向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寄發股息單。

(b)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可決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期間至少有三份應付股息，且於該期間概無任何股息獲領取；及
- (ii) 於滿十二年後，本公司可以在報章刊發廣告之方式發出出售股份的意向通知，並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

儲備金

109.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在細則第3條之規限下）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利潤。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110.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1)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3)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2)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3)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4)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倘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其數目）將按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釐定，或倘並無相關條文，則根據本細則(c)段釐定。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賬目

111.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物業、商品及動產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112.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條例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113. 於每年的常務股東大會上，董事會須向本公司提交自上次列賬或（若為第一次常務股東大會）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前最多九個月之損益表。

114. 於損益表完成之日，資產負債表也須編製完成且於每年的常務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每份該等資產負債表須隨附或附加如下法律要求隨附或附加於內之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之金額（如有）以及於本資產負債表或隨後之資產負債表特別呈列之董事會建議計入儲備基金、一般儲備或儲備賬戶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且依據條例第128條之要求可供查閱。

115. 資產負債表及報告及上述有關其他文件之副本，應於該等資產負債表、報告及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會議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下述所示送達通知之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每位股東。

核數師

116.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第131條，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之方式進行及規管。

117. 本公司可當面向股東發出通知，亦可郵遞寄至其登記地址或者於香港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發廣告。

118. 凡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境內之地址，該地址就送發通知而言須被視作其登記地址。然而這並不妨礙於香港境內既無登記地址又未曾發出以上通知之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不時發出之通知。

119. 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該通知投寄後二十四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明該通知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之信封已妥為寫上收件人地址，貼上郵票及投遞至郵政局。

披露機密資料

120. 除於本章程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之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本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仲裁

121.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章程細則之釋義或者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由此或由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行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者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清盤

122.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本公司債項及負債以及支付清盤費用後之剩餘資產須作以下用途：首先，向股東分別償還其持有已繳之股份之金額；然後，其餘額（如有）須按股東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向其分派；惟此規定須遵守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如有）持有人之權利。

123. 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亦可授予為該等股東利益行事之受託人，而後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

溢利資本化

12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認為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須令該項決議生效。

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

125.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簽署) 鄭桂生
香港
馬己仙峽道46號
商人

(簽署) 龔家麟
九龍
柯士甸道154號
花園大廈6D室
商人

日期：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 VINCENT CHEUNG
律師
香港